2026 年 ifc 商场 X Mastercard 回馈旅游达人购物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 （下称“商场”） 举办之「**2026 年 ifc 商场 X Mastercard 旅游回馈达人购物礼遇**」（下称“推广”） 期限由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或礼券换罄即止 （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由 **ifc 商场**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td 联合主办（下称“主办单位”）。
3. 本推广适用于凭同一中国内地和澳门及海外发行的 Mastercard （下称“合资格 Mastercard”） 及有效之 CLUB ic 会员（下称 “参加者”）。 除特别注明外，参加者只可于接受该合资格 Mastercard 签账之商户参与此推广。
4. 推广期内或礼券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以合资格 Mastercard 消费满港币 **4,000 元或以上 （下称“合资格消费”） （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及同一合资格 Mastercard 支付）** *，但不包括使用现金或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购买任何 999.9 黄金、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不包括饰金）、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并即日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后**可获得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作为奖赏**，详情请见下表。

奖赏	**同日消费金额** **（最多两张电子消费单据）** *	**ifc 商场** **电子购物礼券**
奖赏一	港币 4,000 元 – 港币 9,999 元	港币 100 元
奖赏二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49,999 元	港币 200 元
奖赏三	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600 元

*每位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其中一项奖赏乙次**。会员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

5. 参加者必须携同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 **（（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及同一合资格 Mastercard 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签账之实体合资格 Mastercard 或其透过 Apple Pay、 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下称 “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之界面（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 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 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以登记换领奖赏。 **会员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进行交易之合资格 Mastercard 上首 6 位及最后 4 位数字，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及登记。**

6. **只接受合资格 Mastercard 之消费，包括实体信用卡、扣账卡、预付卡或其透过合资格流动支付之签账。 现金付款、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购物礼券、网上交易及透过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交易 （包括 AlipayHK、支付宝、WeChat Pay HK 及微信支付）恕不接受。 合资格之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 ifc Dollars、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 “ifc”） 有权要

求参加者出示相关实体合资格 Mastercard 或其透过合资格流动支付之介面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参加者及同一 合资格 Mastercard 支付。

7.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券换领。 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8. 参加者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合资格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资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 如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不能用作登记积分及换领奖赏。

9.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且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同一位参加者付款、登记并换领奖赏乙次，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准。 参加者可选择使用按金单据或余额单据用作换领奖赏。 任何一张按金或余额单据完成换领后，另一张单据只可用作消费积分登记，将不得用作额外奖赏换领（按金及余额单据于不同日期支付亦然）。 如发现参加者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奖赏换领将被剥夺。

10.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 （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 ifc 商场圣诞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新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银联签账礼遇及 2026 年 ifc 商场 x 中银信用卡签账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春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2026 年 ifc 商场夏日购物礼遇及 2026 年 ifc 商场秋日购物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11.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 IFC 认可的公司印。 逾期（非消费当日起 7 日内成功登记）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 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包括分拆发放之多张单据、按金及余额单据）只能换领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乙次。 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所有登记作换领礼券或奖赏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或奖赏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2. 所有登记作换领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登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 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3. 参加者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录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下称“应用程序”）及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才合资格获得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 新会员必须透过「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 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 完成会员注册。 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于翌日更新。 参加者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未能成功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未能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换领活动。 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4. 如参加者于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参加是次换领活动，参加者可在消费日起 7 日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 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 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 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 完成登记 CLUB ic 会籍并换领礼券。 现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则可根据条款 （4） 所列的消费金额换取相应的礼券。

15.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换领奖赏乙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每位会员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 Purple 或

以上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 3,000,000 ifc 积分。

16.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 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与该会员相关的所有会籍将被褫夺。 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17. IFC 保留向相关指定商户及其他第三方机构调查及查证由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因应计划需要 （包括会籍申请、消费登记、优惠及奖赏换领） 所提供之身份证明文件 （附其个人照片）、零售交易之相关付款卡、电子签账存根、网上交易纪录（如适用）、机印销售单据，及其所载之资料的真确性的权利。 如 ifc 得悉或怀疑某一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向 ifc 提供不实、无效、错误、不完整、误导性质或非会员或附属会员本人的资料或交易记录，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与计划、优惠或计划所提供之服务相关之条款， ifc 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行动，并毋须事先知会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 ..（i） 拒绝其会籍及/ 或附属卡申请、（ii） 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累计 ifc 积分、（iii） 暂停该会员及/或附属会员享受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权利、（iv） 终止其会籍及/或附属卡、（v） 要求该会员及/ 或附属会员缴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优惠之全费、或 （vi） ifc 认为合适之其他行动。 如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而导致 IFC 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需予以赔偿或偿还。 IFC 保留权利，可拒绝该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再次申请会籍及/ 或附属卡。

18.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19.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 CLUB ic 之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https://ifc.com.hk/media/CLUB-ic-Full-TCs_TC_Aug2026.pdf 。

20.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于 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 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1.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I.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 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 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II.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22. 每位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其中一项奖赏乙次**。 所有于消费当日之后所上传登记的电子消费单据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券换领。 换领礼券后，参加者将不可于消费当日后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礼券回赠。

23.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 如有任何缺货，请以 ifc 于商场二楼之礼品换领柜台作出的公告为准，商场内海报及 ifc 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4. 换领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5.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 ifc Dollars 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6. 换领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 参加者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互相套换。

27. ifc 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 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8.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29. 主办单位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30.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 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 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1.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主办单位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惟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2. 主办单位及 ifc 商场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4.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

35.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 CLUB ic 之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https://ifc.com.hk/media/CLUB-ic-Full-TCs_TC_Aug2026.pdf 。